

内蒙古农业大学章程（草案）

（征求意见第二稿）

序 言

内蒙古农业大学前身为内蒙古畜牧兽医学院。1952年，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原河北农学院、平原农学院的畜牧兽医系和山西农学院的兽医专业迁至呼和浩特，合并组建内蒙古畜牧兽医学院，是内蒙古自治区创办的第一所本科高等学校。1958年内蒙古林学院成立。1960年内蒙古畜牧兽医学院更名为内蒙古农牧学院。1983年内蒙古农牧学院被批准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院校。1999年经教育部批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内蒙古农牧学院和内蒙古林学院，组建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校2001年成为国家西部大开发“一省一校”重点支持建设大学，2012年成为国家林业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省部共建”高校，2013年进入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支持院校行列。

内蒙古农业大学以“艰苦奋斗，团结务实，敬业进取，改革创新”为办学传统，以“育人为本，科学发展”为办学理念，以“团结、求实、博学、创新”为校训，以建设“西部高水平大学”为奋斗目标，形成了以农林为主、突出以草原畜牧业为重点的办学特色。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包括行政法规、规章等，下同），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校简称：内蒙农大。学校蒙古文名称：，学校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学校英文名称缩写：IMAU。学校网址：<http://www.imau.edu.cn>。

第二条 学校分校区办学，为呼和浩特校区、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和海流图科技园区。学校法定住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306 号。学校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可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是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以师生为本，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

第五条 学校是一所涵盖农学、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艺术学九个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农业大

学。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第六条 学校教育包括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学校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教育，适当开展职业教育、继续教育。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国家政策和办学条件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办学规模和修业年限，拟订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学校实行学分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实施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

第七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对完成学业并符合授予学位规定的学生，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学校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八条 学校组织、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九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和合作办学，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合作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与教育国际化水平。

第十条 学校坚持文化传承创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品格，发挥大学文化的育人作用和对社会的引领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在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自主调整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学校利用校内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接受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章程自主办学。

第十四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 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
- (二) 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
- (三) 任命学校校长和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有关人员；
- (四) 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学校经费拨付标准和筹措办法；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组织开展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 (五) 监督学校依法占有、使用、管理国有资产；
- (六) 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 依法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二)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鼓励、支持学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自主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三) 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自主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四) 提供完善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校必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五) 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六) 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的权利：

(一) 依照法律，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 制订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三) 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和行为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科学的研究和实践教学基地；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及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依法与国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聘用和管理教职员，依法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理、处分；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兴办科技产业，转让专利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的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

(二)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或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人才培养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遵守学校章程；

(四)维护在校学生和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五)以适当的方式为在校及毕业学生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六)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及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员收入达到合理水平；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 (七)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 (八)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与决策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和老干部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订和实施学校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科学、民主、合法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主要包括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党委会议事制度和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制度和议事规则、党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制度等。

第二十一条 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

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学校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法律和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校运行机制，维护学校办学秩序，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决策机构、管理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必须共同遵守。

第二节 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处理校内违纪违规行为，受理党员控告申诉，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监察审计处是学校行政监督机构，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依其章程经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审议或决定以下事项：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评定以下学术事项：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教研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对以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管理事务。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职责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承担。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根

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工作的审议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并依据章程和议事规则履行以下职责：

- (一)作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争议有关事项；
- (五)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和学校批准的章程组建，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相应职责由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承担，学院教授委员会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及学校批准的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

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教代会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二十九条 中国教育工会内蒙古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

学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

学生会、研究生会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理事会，为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重要事务提供咨询、指导和评议。学校理事会联系国内外各界人士，为学校发展筹措资金，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社会知名人士、校友代表等组成，依据学校批准的章程组建和开展工作。

第五节 职能部门与公共服务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公共服务机构以及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各部门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党政部门等内设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具有相对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六节 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的研究的需要设置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学院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学院实行院务公开。

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订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 (二) 组织和管理学院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的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 (三) 依据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四) 依据学校财务与资产工作制度，统筹管理使用学院办学资源；

(五) 负责学院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六) 负责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重要事项。支持本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

(三) 负责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做好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

第三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主持学院行政工作。

院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 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本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本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 组织落实学院教授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主持编制学院财务预算，直接或者授权副院长负责本院财务开支的审批；

(六)主持对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考核；定期向校长和本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四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形式，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决策机构，其他重要事项的咨询机构。学院教授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教代会制度。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党总支）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教学基层组织，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四十四条 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参照学院管理办法执行。各类研究机构（院、所、中心、实验室、试验站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具有相对独立办学资格的办学实体，根据其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学院的章程，章程经学校批准，依照其章程及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居于主导地位。

学校依法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学习、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
- (四) 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五)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三) 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

(六)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的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任命制或聘任制;对工勤人员实行聘任制。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公开招聘。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权利保护和救助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学校学籍，在本校注册的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习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 成立专门组织,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 采取多种措施为其健康成长、完成学业提供必要援助。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推荐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六十二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 享有相应的权利, 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学员建立学习档案, 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校友

第六十三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学生和正式进修注册的学员；在学校工作三个月以上的教职工；学校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的社会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四条 内蒙古农业大学校友会是由学校和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校友会章程开展具体活动。学校根据校友会章程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六十五条 学校以校友会为平台，联系并支持校友的学业与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等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的发展规划与建设成就。学校以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校友对于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意见与建议，欢迎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并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七章 经费、资产、公共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依法占有、合理使用和管理举办者划拨的土地、学校征用或租赁的土地。学校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加强财务预决算、成本核算、绩效评价，完善财务监督体系，依法公开财务信息，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同时包括事业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基金。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办学经费的使用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努力节约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的制度，建立健全无形资产管理。学校依法保护校名、校誉。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档案、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学校建立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和便捷的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成立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校徽是学校的象征。

学校徽志分上下两部，上半部分为“A”、“U”两个变形英文字母，是“AGRICULTURAL”（农业的）和“UNIVERSITY”（大学）的第一个字母组合，构成“农业大学”的英文缩写。上方能转意引申为“和”的变形汉字“合”，下方有经过变形处理的能体现蒙古族文化特点的哈达与盘长图案，并有象征林业的一条蜿蜒于阡陌纵横良“田”之间的林带。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毛泽东手书体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红色，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学生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白色，校名文字颜色为红色。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绿色（或蓝色）长方形。旗面左侧正中为学校徽志，右侧上中下分别缀蒙古文、中文、英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白色。蒙古文校名字体为竹体，中文校名字体为毛泽东手书体，英文校名字体为黑体。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团结、求实、博学、创新”。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续维国作词、阿拉腾奥勒作曲的《内蒙古农业大学校歌》。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 17 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审定，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提议，予以修订。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 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修订的章程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